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孟芊
電話：03-5319756#251
電子信箱：501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藝字第1120093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3200E_1120093780_ATTACH1.pdf、
376583200E_11200937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「2023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簡章及訊息，請鼓勵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，文化部辦理相關講習，鼓勵業務相關人員參加，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講習為自由參加，建議貴單位預計或正在辦理公共藝術案件之承辦人員參加，本案亦歡迎對公共藝術有興趣人士報名參加。

(二)本講習為網路報名，欲報名者請於112年6月17日（六）中午12時起至網頁（<http://pas.deoa.org.tw>）線上報名，詳情請見附件簡章，或上公共藝術官方網站／消息與公告／最新消息查詢（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>）。

(三)有關報名事宜，請洽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02-2391-



9394#23張小姐。

二、檢送本講習簡章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文化局除外)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

副本：本市文化局



裝

訂

線

